

第十四屆龍安盃游泳錦標賽防疫規定

一、入場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須完成 2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或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相關證明請於入場時配合檢查。
- (二) 觀賽家長須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或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並填寫健康聲明書（如附件，入場時繳交），相關證明請於入場時配合檢查。
- (三) 一律由學校後門進出，進入泳池須量測體溫、蓋手章（供後續進出辨識）。

二、場內規定：

- (一) 設置檢錄區、比賽區及休息區等 3 區，全面禁止飲食，可喝水。
- (二)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第十四屆龍安盃游泳錦標賽健康聲明書 (家長版)

本人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「第十四屆龍安盃游泳錦標賽」，參加時間為111年9月18日（日）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並配合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人願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規定及學校防疫措施。

下列請擇一勾選：

- 已注射新冠肺炎疫苗3劑滿14日。
 當日提供2日內PCR檢測陰性或快篩陰性證明。

家長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於比賽當日繳交。
2. 如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請自行負責。
3. 防疫規定如有變更，本校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，並公告於龍安校網。